**衡南县2021年-2022年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

**重点项目资金**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主管部门：衡南县农业农村局、衡南县乡村振兴局**

**委托部门：衡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基本](#_Toc501185013)情况.......................................................................3

[（一）项目背景 4](#_Toc501185014)

[（二）绩效目标 4](#_Toc501185015)

[（三）实施情况分析 4](#_Toc50118501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_Toc501185017)

[（一）评价目的 7](#_Toc501185018)

[（二）评价范围](#_Toc501185019) 7

[（三）绩效评价实施](#_Toc501185020) 7

[三、评价结果 ...](#_Toc501185021)11

[（一）评价指标分析情况](#_Toc501185022) 11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_Toc501185023)7

[四、有关建议](#_Toc501185025) 17

[五、附件](#_Toc501185038) 17

衡南县2021年-2022年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兴泰会审字（2023）第 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衡南县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湖南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的通知》（湘农联〔2021〕84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的通知》（湘农联〔2022〕70号）等文件精神和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事务所”）受衡南县财政局委托对“衡南县2021年-2022年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2023年3月31日至5月10日，兴泰事务所对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综合考虑项目单位自评情况和现场评价结果，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5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功艰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县不出现规模性返贫，顺利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好扶贫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

## 绩效目标

通过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使用，巩固拓展衡南县产业扶贫成果，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年7家项目实施单位在2022年度完成项目计划投资698.30万元，2022年6家项目实施单位在2023年度完成项目计划投资591.90万元；7家项目公司（甲方）与10个村民委员会（乙方）签订《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入股协议》，专项资金50%作为乙方入股资金，前五年每年度按不低于入股资金金额的8%比例向乙方支付入股收益；6家项目合作社对监测户实施技术服务、产品保底回收等帮扶义务。

## （三）实施情况分析

**1、专项资金规模。**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的通知》（湘农联〔2021〕84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及调剂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176号）文件精神以及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的通知》（湘农联〔2022〕7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及调剂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168号）文件精神，2021年-2022年全县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共计1,070.00万元,其中：2021年度550.00万元，2022年度520.00万元，用于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1.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 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2021年衡南县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550万元由衡南县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12月拨付至7个项目实施单位，2022年衡南县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520万元由衡南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9月拨付至6个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单位 | 主导产业 | 拨付专项资（万元） |
| 衡南县广利生态农业种养专业合作社 | 油茶 | 30.00 |
| 衡南县福颖无花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 中药材 | 30.00 |
| 湖南绿色田园种养专业合作社 | 野生枇杷 | 30.00 |
| 衡南县振虎农林产销专业合作社 | 粮食生产 | 30.00 |
| 衡南县展华种养农机专业合作社 | 粮食生产 | 30.00 |
| 衡南县广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玫瑰 | 200.00 |
| 衡阳森本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中药材 | 200.00 |
| 2021年度小计 |  | 550.00 |
| 衡阳市湘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湘黄鸡 | 100.00 |
| 衡南麒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湘黄鸡 | 100.00 |
| 湖南省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油茶 | 100.00 |
| 衡南县众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油茶 | 100.00 |
| 湖南洪创农业高科有限公司 | 湘黄鸡 | 100.00 |
| 衡南县金国农机农技种养专业合作社 | 粮食生产 | 20.00 |
| 2022年度小计 |  | 520.00 |
| 2021-2022年度合计 |  | 1,070.00 |

1.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拨付专项资金 | 计划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衡南县广利生态农业种养专业合作社 | 30.00 | 38.70 | 40.82 |
| 衡南县福颖无花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 30.00 | 37.50 | 42.39 |
| 湖南绿色田园种养专业合作社 | 30.00 | 38.50 | 38.50 |
| 衡南县振虎农林产销专业合作社 | 30.00 | 37.00 | 38.34 |
| 衡南县展华种养农机专业合作社 | 30.00 | 39.60 | 41.00 |
| 衡南县广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 | 255.00 | 271.56 |
| 衡阳森本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252.00 | 256.16 |
| 2021年度小计 | 550.00 | 698.30 | 728.77 |
| 衡阳市湘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106.00 | 115.00 |
| 衡南麒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136.00 | 105.46 |
| 湖南省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107.00 | 107.06 |
| 衡南县众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111.70 | 103.20 |
| 湖南洪创农业高科有限公司 | 100.00 | 110.00 | 59.85 |
| 衡南县金国农机农技种养专业合作社 | 20.00 | 21.20 | 21.08 |
| 2022年度小计 | 520.00 | 591.90 | 511.66 |
| 2021-2022年度合计 | 1,070.00 | 1,290.20 | 1,240.43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对衡南县2021年-2022年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等重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了解、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系统整理与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后续管理的建议，并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 （二）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衡南县2021年-2022年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等重点项目资金1,070.00万元，项目主管部门为衡南县农业农村局和衡南县乡村振兴局，由衡南县广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衡阳森本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13个公司及合作社组织实施。

## （三）绩效评价实施

**1.组织形式。**由衡南县财政局委托的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衡南县财政局相关科室组成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和要求，对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等重点项目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  |  |  |  |
| --- | --- | --- | --- |
| **总体组** | | | |
| **姓 名** | **性别** | **单 位** | **职务** |
| 张多生 | 男 | 衡南县财政局 | 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 廖真频 | 男 | 衡南县财政局 | 绩效管理股股长 |
| 蒋小林 | 男 | 衡南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谢小杏 | 男 | 衡南县农业农村局 |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负责人 |
| 詹永明 | 男 | 衡南县农业农村局 |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科员 |
| 龚洁 | 女 | 衡南县财政局 | 绩效管理股科员 |
| **评价工作组** | | | |
| **姓 名** | **性别** | **单位** | **组内职务** |
| 熊磊 | 男 | 兴泰事务所 | 组长 |
| 甘娟 | 女 | 兴泰事务所 | 副组长 |
| 沈纪仙 | 女 | 兴泰事务所 | 评价人员 |

**2.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等方法，对项目资金在投入、拨付、监管、使用成效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3.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5）《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10号）；

（6）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7）《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8）《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

（9）《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的通知》（湘农联〔2021〕84号）；

（10）《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及调剂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176号）；

（11）《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的通知》（湘农联〔2022〕70号）；

（1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及调剂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168号）；

（13）衡南县农业农村局、衡南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衡南县2022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实施方案》（清农联〔2022〕19号）；

（14）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省级巩固产业扶贫成果等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清财绩【2023】20号）；

（15）中央、省、市、县其他相关政策规定；

（16）反映本项目资金投入、拨付、监管、使用成效的相关资料；

（17）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资料；

（18）与评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4.评价指标体系。**此次评价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结合衡南县财政局清财绩[2023]20号文相关内容，确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由三级指标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9项二级指标，16项三级指标，满分100分。详见附件1。

**5.评价工作过程。**评价工作整体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报告和评价总结四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3月31日-4月10日）**

**①组建评价工作小组。**财政局确定评价项目后，组织第三方机构兴泰事务所成立评价工作小组，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总体情况，协调各项目单位做好评价准备和配合工作。

**②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按照衡南县绩效评价工作整体部署，结合2021年-2022年衡南县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预期效果，明确本次评价项目目的及整体工作思路。

**③收集、整理资料。**评价工作小组针对项目情况，收集、整理并组织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政策规定。

**④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制定项目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及重点、评价原则及方法、评价程序、人员组成及分工、评价时间安排等。

**（2）评价实施阶段（4月11日-4月28日）**

**①现场绩效评价。**在审核前期资料基础上，根据需要赴现场评价。

**②进行绩效评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分。

**③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初步形成量化的评价结论。

**（3）评价报告阶段（4月29日-5月6日）**

**①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及初步形成的量化评价结论对项目绩效进行深入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②沟通初步评价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征求意见。

**③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被评价部门反馈意见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工作总结阶段（5月7日-5月10日）**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认真总结工作经验，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三、评价结果**

## （一）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2021年-2022年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资金绩效情况对指标体系中有关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1.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单位是否制定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方案。**13个项目实施单位全部按要求编制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2）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是否及时下拨。**2021年衡南县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550万元由衡南县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12月拨付至7个项目实施单位，2022年衡南县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520万元由衡南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9月拨付至6个项目实施单位。

**（3）项目资金是否按政策规定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重点支持脱贫主导特色产业品种改良、品种更新换代，新产品开发及新技术、新工艺引进；支持生产基地标准化、设施化、机械化建设；支持农（林）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和初加工、精加工、冷链仓储物流设施设备建设；支持互联网产销对接平台和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建设；支持农产品企业品牌培育和宣传、“两品一标”认证等内容。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土地、非生产性汽车、办公场所、职工宿舍等非生产性设施支出和补助项目前期、人员培训等非生产性管理费用支出。

**2.资金使用**

衡南县广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衡阳森本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13个公司及合作社按资金使用方案使用资金，明细如下表：

**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金额 | 主要用途 |
| 衡南县广利生态农业种养专业合作社 | 40.82 | 油茶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
| 衡南县福颖无花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 42.39 | 中药材标准化基地建设 |
| 湖南绿色田园种养专业合作社 | 38.50 | 野生枇杷生产加工基地建设 |
| 衡南县振虎农林产销专业合作社 | 38.34 | 优质稻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
| 衡南县展华种养农机专业合作社 | 41.00 | 粮食生产基地建设 |
| 衡南县广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71.56 | 玫瑰标准化生产基地及加工 |
| 衡阳森本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56.16 | 中药材种植与深加工 |
| 2021年度小计 | 728.77 |  |
| 衡阳市湘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15.00 | 湘黄鸡标准化生产基地 |
| 衡南麒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5.46 | 湘黄鸡标准化生产基地 |
| 湖南省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7.06 | 油茶标准化生产基地 |
| 衡南县众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3.20 | 油茶生产与加工 |
| 湖南洪创农业高科有限公司 | 59.85 | 湘黄鸡标准化生产基地 |
| 衡南县金国农机农技种养专业合作社 | 21.08 | 农机水稻机械化服务 |
| 2022年度小计 | 511.66 |  |
| 合计 | 1,240.43 |  |

2021年7家项目实施单位在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应完成项目计划投资698.3万元，实际完成项目投资728.77万元，完成率104.36%;2022年6家项目实施单位在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应完成项目计划投资591.90万元；截至2023年4月已完成项目投资511.66万元，完成率86.44%。

1. **7家项目公司与村民委员会签订入股协议及分红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公司 | 村民委员会 | 入股资金 | 2022年分红 | 备注 |
| 衡阳森本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衡南县云集街道古塘村村民委员会 | 50.00 | 4.00 |  |
| 衡阳森本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衡南县云集街道响鼓岭村村民委员会 | 50.00 | 4.00 |  |
| 衡南县广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衡南县粟江镇余岭村村民委员会 | 50.00 | 4.00 |  |
| 衡南县广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衡南县花桥镇黄竹町村村民委员会 | 50.00 | 4.00 |  |
| 衡阳市湘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衡南县泉湖镇红湖村村民委员会 | 25.00 |  | 2023年年底按固定收益8%分红 |
| 衡阳市湘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衡南县泉湖镇大星村村民委员会 | 25.00 |  | 2023年年底按固定收益8%分红 |
| 衡南麒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衡南县柞市镇湾洞桥村村民委员会 | 50.00 |  | 2023年年底按固定收益8%分红 |
| 湖南省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衡南县洪山镇新境村村民委员会 | 50.00 |  | 2023年年底按固定收益8%分红 |
| 衡南县众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衡南县粟江镇里鱼村村民委员会 | 50.00 |  | 2023年年底按固定收益8%分红 |
| 湖南洪创农业高科有限公司 | 衡南县谭子山镇翔龙村村民委员会 | 50.00 |  | 2023年年底按固定收益8%分红 |
| **合计** |  | **450.00** |  |  |

**4、6家项目合作社实施技术服务、产品保底回收等帮扶义务。**

|  |  |  |
| --- | --- | --- |
| 项目合作社 | 帮扶人员 | 帮扶方式 |
| 衡南县福颖无花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 阳平和、阳友志、阳时年等 | 签订帮扶协议，发放监测户工资及生产资料款，发放脱贫人员工资 |
| 湖南绿色田园种养专业合作社 | 李娟、罗小路、朱倩倩等 | 签订帮扶协议，发放监测户工资、收购监测户农产品 |
| 衡南县振虎农林产销专业合作社 | 肖兰香、张宜秀、刘启国等 | 签订帮扶协议，收购贫困户农产品、发放贫困户入股分红款 |
| 衡南县广利生态农业种养专业合作社 | 钟新等 | 签订帮扶协议，收购监测户农产品、对乡镇福利院每年慰问关心 |
| 衡南县展华种养农机专业合作社 | 刘新、易交龙、蒋宏高等 | 签订产业帮扶协议，帮扶监测户购买生产资料补助 |
| 衡南县金国农机农技种养专业合作社 | 史成展、李东等 | 签订产业帮扶协议，收购监测户农产品及提供监测户家人就业岗位 |

**5、项目验收情况**

（1）2022年衡南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及驻农业局纪检组对2021年度衡阳森本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7家项目实施单位的省级重点产业项目进行了验收，项目建设全部完成，村集体入股分红及承担帮扶义务完成，验收合格。

（2）2023年衡南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及驻农业局纪检组对2022年度衡阳市湘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6家项目实施单位的省级重点产业项目进行了验收，因项目实施期为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部分项目尚未完成，村集体入股分红在2023年底完成，同意五家项目公司中期完成80%工程项目验收意见，衡南县金国农机农技种养专业合作社项目验收完成。

**6、现场抽查**

此次绩效评价现场抽取了衡南县广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衡阳森本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衡南县众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4个项目实施单位，涉及资金600.00万元，占2021年-2022年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总额的56%。

按照编制的《项目资金使用方案》，4个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农作物品种改良、品种更新换代及新产品研发；生产基地标准化、设施化、机械化建设；农产品加工、冷链仓储物流设施设备、产地商品化处理和初加工设施设备建设；互联网产销对接平台建设。

**6、资金绩效**

（1）经济效益

通过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重点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相关基础设施，不仅提高了企业的产能，增加销售收入，通过村级集体经济入股模式，还增加了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同时，通过企业带动，增加脱贫户和监测户务工就业等产业收入，通过土地流转及收购农户产品，对当地农业经济起到直接促进作用。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发展，使之成为衡南县示范和推广现代农业示范园，从而达到改善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生产率，有利于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形成特色农业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现代农业生产模式。项目建成后，种植及加工生产带动区域将覆盖衡南县多个乡镇的大部分农户。

项目实施后，项目单位采用“公司+基地+农户”或“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将带动核心区和示范区农民走依靠现代科技，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市场经营的致富之路。延长农业生产的产业链，转变农户传统的生产经营观念，按照市场需求，以市场为导向来组织生产，区内可逐步向高产、优质、高效的农业生产方式发展，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单位投入的建设资金有效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安排了当地劳动力就业，带动了当地农民增收脱贫致富，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3）生态效益

项目产业基本布局在农村，通过产业发展，可以带动农村地区荒地改造，提高土壤肥力，并可以有效提高地方森林覆盖面积。通过发展有机生产，杜绝使用化学农药、肥料，提高药材品质的同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资源的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突出生态农业的技术优势，将产业链与生态链紧密地结合起来，充分运用循环农业机理，运用套种、连作及立体种养生态模式，以达到示范园的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同步提高与发展。

降低农业污染。项目建设采用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降低农业污染。通过实施配方施肥技术及其他现代生态农业技术的使用，以及优质抗病新品种的引进，不仅使农药、化肥的施用量大幅降低，减少农药残留污染，还可大大改善园区土壤的水、肥、气、热状况，使土壤肥力得到有效改善，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促进环境建设，增强环保意识。项目采用生态农业模式建设，不但不会产生环境污染源，而且还可以减少水土流失，培育土地的利用价值，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特别是通过生态农业模式的建设，使项目区的植被覆盖达到85%以上，增强人们的生态保护意识，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保护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2022年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8.5分，按照《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规定，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1. **有关建议**

**1、与专项资金入股协议相关的后续政策文件早日下达**

项目实施公司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入股协议》五、其他约定第2条：本协议自项目资金到账后正式生效，五年内暂不作调整，五年后如国家有新的政策或文件下达，按新的政策或文件执行，如无新的政策或文件下达，双方在请示衡南县农业农村局基础上续签或变更协议。项目实施公司目前已将村民委员会入股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农业生产经营是需要持续投入资金和产出时间长的产业，项目实施公司担心五年后村集体入股资金要求退股，而项目公司无法筹集足够的退股资金。希望相关的政策文件早日下达，让项目公司安心进行农业生产经营。

1. **重视项目的品牌宣传推广建设**

2022年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的品牌宣传推广建设尚未完成，项目实施单位要重视产品展示展销及宣传推广工作对现代农产品推广和销售的重要性，按《项目资金使用方案》规定按期按质完成品牌宣传推广建设。

1. **加大扶持力度、延伸产业链，发展高附加值产品。**

**六、附件**

衡南县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衡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5月10日